

新闻记者的角色冲突与道德失范

——兼论记者的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

罗以澄, 侯迎忠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罗以澄(1944-), 男, 福建福州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新闻业务和媒介发展研究; 侯迎忠(1966-), 男, 湖南常德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 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系讲师, 主要从事媒介经营管理和媒介发展研究。

[摘要] 记者职业角色与社会角色之间的冲突, 反映出社会力量及记者自身对记者职业活动的不同把握与理解, 在新闻实践中往往会造成记者的角色偏差与道德缺失。从微观上看, 解决矛盾与冲突的办法可能在于: 以古今中外的伦理道德观为理论依据, 以新闻采集过程中面对的具体情况为现实依据, 以不违背社会良知, 不侵害公民的生命权、隐私权为行为原则。从宏观上来看, 新闻业与记者角色的正本清源, 新闻媒介的行业自律, 社会控制体系对媒介的综合监督等等措施, 对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矛盾, 使各方力量达至均衡, 从而形成媒介权力与社会效应的和谐统一, 是目前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新闻记者; 角色冲突; 职业道德; 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2-0235-05

近年来, 新闻改革与媒介发展为新闻记者的职业活动提供了相当灵活的发展空间, 也成就了许多既有专业素养, 又兼具人文精神的职业记者。同时我们也看到, 随着媒介权力的扩张和记者活动范围的扩大, 记者的职业行为与复杂的社会现实之间愈来愈多地发生冲突与矛盾, 较为突出的就是记者职业角色与社会角色、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冲突与矛盾。记者的职业角色使其拥有了某些因为这种职业而附有的特殊的权力, 记者的社会角色又要求其在社会大系统中承担作为社会人的义务与责任。这就有可能在记者的新闻实践中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 使记者处于备受争议的风口浪尖, 从而引申出记者的角色冲突与道德失范问题。

一、记者的角色冲突与道德失范

在人类社会活动过程中, 当一个人同时扮演两种或多种角色, 或在执行专业任务时, 往往面临个人利益、组织利益、社会利益与专业责任间的冲突, 便会产生利益冲突问题, 陷入角色忠诚度的困境, 也就是“角色冲突”。从职业化的角度来看, 记者的基本职责是发现新闻, 捕捉信息, 客观公正地报道事实真相, 向公众传播有用的信息。改革开放后, 新闻媒体虽然仍然隶属于政府, 仍然是政治权力的工具, 但不再仅仅是政治控制的工具, 而开始具有了提供信息、普及知识、传达思想、凝聚公众意识、表达公众利益、

甚至有限度地评判政府政策、制约政治权力的功能。同时,中国传媒行使监督、制约功能也具有自身的特点:既是政治治理结构的一部分,又承担了国家与社会“中间领域”的角色,开始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反映社会的要求,表达和整合社会的呼声^[1](第49页)。由此看来,新时期新闻媒介从业人员在社会中担当着多种角色,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耳目”、“喉舌”的意识形态角色、市场竞争主体的角色和作为“社会公共信息传播者”的角色。当这三种不同“角色”对媒体从业人员的行为有相异的期待时,就构成了大众传媒最常见的角色冲突。无论是利益冲突还是角色冲突,都是个人或组织的专业角色和其他角色间冲突的细化。造成传媒组织及个人角色这种冲突的根本原因,是多种角色所追求和维护的利益之间的冲突——个人/商业利益和公众/社会利益。这已成为现代社会新闻从业人员必须面对的角色冲突与道德失范问题。记者在新闻采集与报道过程中的社会良知与人文关怀方面的缺失已成为“四大公害”之外的另一重要问题,危及传媒的社会公信力和新闻记者的整体形象。

《新闻记者》2004年11期刊登上海《新闻晚报》国内部记者李宁源的文章《一名新记者的困惑》,文章描述了一群媒体记者在山东采访中国工人在阿富汗遇袭事件中死难者家属时,为了完成采访任务而向一个88岁高龄的老人残酷地“挖新闻”的场面^[2](第3页)。文章提出了当新闻采访中记者的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发生冲突时,记者应当如何选择的问题。近年来,一些记者在采访中出现的类似问题还有很多,以致在新闻界和社会公众中引起了一些争论:记者是应当以职业活动为中心,不顾一切地抢新闻,还是应当以社会良知为行为的先导,维护新闻采访客体的人格尊严与个体利益?当天灾人祸正在发生时,记者是应该迅速报警,或者作为社会成员参与救援,尽力避免灾难的蔓延,还是端起相机等着灾难发生,以便完成自己的职业任务,甚至不顾及周围人的感觉和被采访者是否受到伤害,把镜头对准血腥和恐怖,追求报道的感官刺激?2004年12月6日晚,央视新闻频道滚动播出一条新闻,北京一位小女孩“苗苗”,被精神不正常的母亲禁锢在房子里长达4年。新闻中记者采访了“苗苗”的邻居,邻居说孩子可怜,如果不是被母亲禁锢在家里,该是读高中了;记者还采访了小女孩的母亲、街道有关人员、研究犯罪的专家等等相关人员。这样的新闻的确很煽情。然而,不少观众评论说:我们在悲愤之余,万分仇恨这种“新闻操作手段”!一位豆蔻年华的少女,被禁锢在黑暗的房间里,终日不见阳光,这个时候你知道了,不去报告职能部门组织救援,竟然是这样“从容不迫”地“做”新闻!2005年5月10日,新华网以《马路“陷阱”太坑人》为题,报道一名骑车人冒雨经过福建厦门市厦禾路与凤屿路交叉路段时,因自行车前轮突然陷入一水坑,身体失去平衡摔倒的情境,并为此配发了现场拍摄的照片。这则报道也引发了网上争议:新闻记者应不应该这样等着时机拍照。赞成者认为:记者的天职就是忠实的记录事实,这种做法无可厚非。反对者认为:记者这种只顾自己需要不顾他人痛苦的做法,是记者人格不健全的表现。

上述事件都可以看作是记者职业角色与社会角色发生冲突的典型例证。这些事例反映出同一个问题:记者在职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对于新闻人物、新闻事件的态度与处理方式,不被社会公众所认可、所接受,长此以往,其结果势必导致媒介伦理与公信力的渐渐丧失。

二、建构记者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不可否认,现今的新闻媒介的确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信息大餐。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处于竞争日益激烈的媒介,一方面在营造着开放自由的媒介环境,另一方面也在制造出新的冲突与矛盾。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媒介市场化的环境导致商业化、娱乐化、煽情主义、功利主义等等市场运作理念引导媒介无节制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从而导致媒介权力的滥用,最终受到伤害的是道德规范与公众利益。其次,媒介从业人员职业监管体系中的制度缺陷:媒介管理体制的缺陷,职业道德规范的缺陷等。中国新闻媒介的成长过程正处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中,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人的自我价值实现和自由发展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中国新闻业是在没有制度体系准备的情况下进入市场,在法制化制度环境准备不足的条件进入市场化运营的,没有制约的权力会带来道德的崩

溃^[3](第41页)。第三,是媒介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负面效应使然。由于媒介竞争与新闻生产的需要,记者队伍不断扩大,人员素质良莠不齐,他们进入媒介行业的动机和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并不单一,使得这一曾经无上光荣的职业光芒渐暗。同时,记者的生存状况也使得一些记者面对职业责任与现实生活的权衡时无法摆正自己的位置,加之社会对记者队伍的关心、教育不到位,造成部分记者在职业理念、操守、责任以及社会良知、社会责任等诸多方面出现了偏差和缺失。如何在改革中消融因改革而起的问题,使社会公众能够充分享受到改革所带来的益处,无疑是我们迫切需要探寻的问题。

1. 客观辩证地认识与处理记者职业责任与社会关系的关系。究竟应当如何处理记者职业责任与社会关系的关系?首先,我们应该看到,二者大部分时候是不存在冲突与矛盾的。任何职业行为都不能超越社会公共道德,记者首先应该是一个有理智的、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从这个角度来说,记者的职业角色是等同于社会角色的,因为记者是社会环境的监测者,是公共信息的传播者,记者的职责就是为公众报道每天发生的大小新闻事件,是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其次,当二者出现矛盾与冲突时,应当怎么办?从伦理道德观念层面来看,上面提到的关于记者的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的矛盾,可以从康德、穆勒等西方哲学家的道德观和中国古代的伦理道德观中得到启发。康德强调道德的绝对性与普遍性,他认为:道德作为“绝对命令”,道德上应该之事,无法逃避,不可模棱两可,否则就是不道德。而中国传统伦理观也强调“仁者爱人”、提倡见义勇为、舍身救人。可见中外伦理道德观念中都包含有“诚实待人,仁爱助人”的人文主义思想。当新闻记者的职业行为与社会责任相冲突的时候,人们指责记者违背社会公德,依据的就是这样的观点。然而,穆勒的现代功利主义原则认为:追求幸福是人类的惟一目的,为此必须防止痛苦,这样便使人类尽可能地趋利避害。在我们面对多种选择时,就应该考虑每种选择可能带来的好与不好的结果,权衡利弊的多少,去做出利益最大或损失最小的最佳选择,否则便是不道德的。而中国古代也有这样的古训:“两害相权取其轻”,这是中国人常用的功利原则。以功利原则为基础的中外伦理观念可以指导人们在利与害复杂纠缠之时如何做出选择。

从操作层面来看,我们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种情况是,记者的采访对采访对象或当事人并不构成生命威胁或并未造成重大心灵与肉体上的伤害,或者面对新闻事实非报道不可,非曝光不可,没有其他途径或者其他途径行不通,此时记者应当以职业责任为重,完成其采访任务。另一种情况是,记者采访时可能会对采访对象构成生命权或隐私权的侵害或者被采访对象的生命权与隐私权正在受到威胁,此时记者应当以社会责任为重,先保护被采访对象的生命权和隐私权,再寻找机会采访,即使采访机会失去了,也没有什么遗憾。2004年末印度洋海啸期间,上海《申江服务导报》记者在采访中就表现出了社会责任高于职业责任的人文主义情怀。“在浦东机场采访时,一对只在游泳衣外裹了条毯子的老外夫妇格外引人注目。经历了记者的第一轮“围攻”后,他们推着手推车上的两个年幼的孩子,孤零零地站到了机场商场边。他们几乎所有的行李都被冲走了,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他们的身边聚集了很多记者,闪光灯下,他们闭上了眼睛。距离这一家子不到10米处,静静停着一部轮椅,一位在海啸中左脚受伤的女孩低垂着头坐在轮椅上,尽管她已被惊惶、疲惫折磨得几近虚脱,然而在众多话筒、照相机、摄像机的包围中,这位虚弱的女孩不得不面对无数的问题……我非常钦佩同行的敬业精神,为得到真实及时的新闻而恪尽职守。但是此刻,我选择做另一件事。我和一起来的同事走上前去,将我们的衣服脱下,给他们披上,然后去商场给他们买了食品和水。我们没有做采访。”^[4](第58页)。相比之下,前面提到的山东采访事件中,记者为了挖掘新闻而不惜伤害风烛残年的老人的行为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为让老人知道失去亲人的消息,并且很“配合”地痛哭一场,在对这一事件的总体报道中并非必不可少,只是为了追求某种意义上的感官刺激或者迎合上级领导的官本位思想而已。一切其实很容易做出判断,只是那些记者对自身角色认同出现了偏差,对新闻价值的认同也出现了偏差。湖南卫视曾经跟踪报道过一个山村的全体村民为让一位老人安度晚年而始终没有将她的儿子已客死他乡的消息告诉老人,村民的善良以及记者的人文关怀与山东采访事件中记者的行为形成鲜明的对比。

2. 新闻界需要重提“正本清源”的问题。改革开放之初新闻界的“正本清源”纠正了过去新闻理论与

实践中许多错误的观念与行为,为新闻业的改革与发展理清了思路。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社会的转型与传媒业的改革、发展,新闻媒介正在陷入另一种错误的观念与行为,即过分的商业化与低俗化,甚至对“新闻”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出现了偏差。从上面所列举的诸多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新闻媒介的竞争已经到了将新闻生产过程完全程式化的程度,这种程式化的生产过程就像大工业生产中的流水线一样,员工的职业行为完全是机械而麻木的,记者对外界的主观感知也是机械而麻木的。在某些从业人员心目中,新闻已经成了迎合某些读者猎奇、寻求刺激,或者迎合上级领导,为官本位思想作宣传的工具,而不再是反映社情民意,关注民生的工具。这是媒介的伦理天平正在偏向政治(某些官本位思想严重的人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而无视社会公众利益的表现。

记者的角色也需要“正本清源”,记者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传承者与传播载体,当社会公众对记者的职业行为与社会行为提出要求时,既包含了其作为职业角色的行为规范,也包含了其作为社会角色的行为规范,这样才能避免社会成员在社会行为中的不完整性。近些年,全世界每年因公殉职的记者不少,战争与灾难中的记者往往是在冒着生命危险做报道。天灾人祸中伤亡记者的鲜血告诉我们,记者这个职业要比其他职业有着更多的肉体牺牲和更高的精神追求,因为这个职业不只是关系到从业人员本身获利的多少,还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文明、良知与和谐发展。

3. 内化记者的职业理念与公德意识。社会学家认为,社会控制过程有两种:内部的和外部的,前者包括那些使人们自发地遵从社会规范的内部过程,后者包括通过使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制裁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的外部压力。而违规行为的内在化控制,就在于当人们把一个群体或社会的规范接受为他们的身份的一部分时,“内在化”便出现了,一旦一个社会规范被成功地内在化了的时候,一个人即使在没有人场的时候,也会遵守它。早在20世纪40年代,美国哈钦斯委员会在《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中就提出:“现在,一个新闻记者最需要的是关于本行业的计谋和机器使用方面的训练。如果他要成为一个胜任的公共事务评判员,那么他需要接受最广博和最丰富的教育。”^[5](第48-49页)。媒介的成熟度是社会文化心理成熟的重要标志,如果听任某些媒体和记者的道德感及责任心日渐衰退而不加教育,后果将十分严重。从新闻业的特殊性来说,这种教育必须是将新闻职业理念与社会责任意识转化为一种内在的心理素养。由此而言,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说的“最广博和最丰富的教育”应该是指新闻记者作为一种职业所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能够胜任为公共服务任务的必备素质。内化记者的职业理念最重要的就是倡导新闻业的专业化(亦称职业化)和专业主义。有学者指出:一种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较低,其职业行为才需要更多的由外部控制而非来自内部的压力。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它的职业角色通过职业理念和精神的内化而形成,从而使每个个体能够在从业的过程中自觉担当社会道义和服务公众的责任。遵循新闻专业主义理念,关键是要健全有效的传媒内部自律机制,内化记者的职业角色。这是新闻媒介在社会控制体系中实现自律与他律的必要途径,也是一种职业在社会公众控制的协助之下达到自我控制的有效途径。

4. 构建监督媒介的社会控制体系。社会控制是指社会控制主体依据社会规范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管制与指导、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调节与协调的过程。构建监督媒介的社会控制体系就是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完善对媒体的全面监督。这些社会力量包括政府、受众、新闻评议会、新闻阅评人、媒介行业自身、学界等,但政府担当的是社会资源的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全能角色。因此,我国长期以来,国家与社会不分,市场经济不发达,未能孕育出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市民社会^[6](第711页)。就目前我国新闻媒介的社会控制体系而言,政府对媒体的监督与控制不可谓不严厉,但多见于意识形态领域,而社会及媒介自身的监督与控制往往是缺位的。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缺少的不是媒介道德的制度安排,而是对制度的行之有效的执行机制。我们也不缺少媒介批评群体,国内新闻传播学的研究学者已有不少,拥有一大批专业的媒介批评人士,而缺少的是这些批评对新闻媒介的约束力与影响力。在这一点上,中国新闻媒介的制度机制与媒介的现实场域是脱离的,学界的媒介批评与业界的职业行为也是脱离的。而对于传媒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的三种控制模式:受众控制、第三方控制、同行控制中的受众控制,基本上

也是缺位的,除了商业化的媒体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一味迎合受众之外,受众在媒介及媒介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中的约束力是相当有限的。这一方面与国民的媒介素养水平不高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传统的媒介权力承袭所造成的媒介权力泛化有关。因此,媒介社会控制体系的建构是非常必要的,在调动政府、公众、新闻界自身的积极性的同时,还应当发挥行业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的作用,使之不再仅仅只是在政府部门领导之下的团体组织,而是一个能独立行使其监管权力,对媒介的职业活动施加全面影响的行业协会。有必要提升中国记协在新闻界的权威性,赋予中国记协更大的自主权,并在加强制度、规范的实施与监管之外,成立一个由学界、政界和新闻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的媒介批评与投诉委员会,负责监督媒介及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接待和处理公民对媒体的投诉,并逐步建立有效机制,使其裁决结果在国内各新闻媒体具有强大的舆论压力和准法律效力。

[参 考 文 献]

- [1] 廖圣清,张国良,李晓静,等.论中国传媒与社会民主化进程[J].现代传播,2005,(1).
 [2] 李宁源.一名新记者的困惑[J].新闻记者,2004(11).
 [3] 罗以澄,詹绪武.转型期新闻道德问题的制度环境分析[J].现代传播,2005,(1).
 [4] 徐 灿,李 燕.我们放弃了近在咫尺的采访[J].新闻记者,2005,(2).
 [5] [美]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M].展 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6] 车 英,欧阳云玲.我国舆论的民族特性初探[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

(责任编辑 车 英,于华东)

Journalist's Role Conflict and Moral Imperfection

LUO Yicheng, HOU Yingzhong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UO Yicheng(1944-), male,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HOU Yingzhong (1966-),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Lecture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Hu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Abstract: Conflict between the occupation role and social role of journalist, usually will result in the reporter's role deviation and morals imperfections in practice of news report. In the light of micro view, the way that solves the conflicts may lie in: according to the view of the Chinese & Foreign ethics morals, with the concrete circumstance face in the process for actuality, don't disobey the social conscience, don't violate the citizen's rights of life and privacy. In the light of macro view, it is valid path that solve problem currently that come back the original role of the journalism and journalist, the profession self-discipline of the journalism, comprehensive direct of social control system. Only in this way, we can make the media power and social effect to unify.

Key words: journalist; role conflict; occupation morals; social responsibility